

# 出生高峰的界定及对我国第一、二次 出生高峰若干问题的探析

马瀛通

世界人口从1950年的25亿增至1987年的50亿。三十七年间的翻番增长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工业国出现了人口出生高峰。人口年增长率,欧洲从未超过10%,北美也少见高于15%。平均家庭生育子女数,美国最多不超过三个孩子,欧洲与日本则还要少一些。战后发展中国家的经历则截然不同,持续的高出生率与急剧下降的死亡率,使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率高达20%以上,60年代曾上升为24%。我国连续二十多年的人口高增长率,完全与在此期间发展中国家的多数经历吻合。60年代的人口增长率25.9%,较同期发展中国家的24%还高。据分析,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率降至目前的20%左右,主要归因于中国生育率的下降。

发展中国家的战后人口增长率虽然远高于西方工业国家,但却把西方工业国家的人口出生态势称之为出生高峰。1976—1985年,我国人口在计划生育控制下,年均增长率为13.18%,较二战后称之为出生高峰的欧洲年均增长率还高,而却不称之为出生高峰。可见,出生高峰实质是一个相对而言的概念。

近年来人口“出生高峰”一词的使用频率颇高,然而,有关出生高峰的理性认识,即出生高峰的概念却无明确的限定与论述,为此造成了不少出生高峰阶段划分与出生高峰概念理解上的混乱,实有必要对其进行研究,明确概念及其界定根据。我认为,这无论对深化人口分析还是指导实际工作都有其意义。

## 一、出生高峰与生育高峰

出生高峰,严格来说,是指一定人口在一定生育水平或生育水平变动不大情况下,因婚姻生育模式改变或因年龄结构变动导致生育旺盛年龄段婚配数陡然递增或因补偿性生育所造成的人口出生率自身相对较其前期有较大幅度回升,较其后期也明显偏高,且持续一段时间的时期出生水平变动现象。

然而,将出生高峰称之为生育高峰是否就是概念上的混淆呢?这主要取决于是从出生水平还是从生育水平来观察与认识问题。度量生育水平的指标有时期指标和队列指标。若从度量育龄妇女年度生育率的一般生育率观察,通常出生率高时一般生育率也高。将之连续观察,出生高峰与生育高峰的趋势很近似。为此,从一角度称之为出生高峰的,从另一角度则又可称之为生育高峰。

若从总和生育率、总和递进生育率与总和递进生育比这类综合指数性质的生育度量指标考虑,出生高峰与生育高峰则根本不是一回事。照此类指标分析,所谓生育高峰,在我国仅指第

一、二次出生高峰,并且第二次出生高峰的时间也仅为1962—1971年,第三次出生高峰也只能称之为是一次出生高峰而不能称之为是一次生育高峰。

## 二、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划分根据

从新中国成立的1949年至1975年,除1959—1961年困难时期的特殊人口现象外,人口出生率历年均高于23%,波动于23.13%—43.60%之间。持续23年之久的高出生率,是在年龄结构,婚育模式没有急剧变动条件下的出生水平,仅仅从出生率的数值来判定,此间的出生率波动范围则完全可以划归为一次出生高峰期。须强调指出的是,出生高峰一词就中国人口而言,只是在人口控制取得明显效果后方出现的,也就是说相对其控制成效比较而言的一种特定概念。实际上,人们都把或长于或短于1949—1975年间的出生水平划分为两次人口出生高峰。

纵观此间人口自然变动,一个明显可见的人口现象是70年代之前的人口出生率虽有波动,但却没有下降趋势的标志。人口自然增长率在持续高出生率条件下,因死亡率的逐年急剧下降而使除1958年外的1949—1958年历年都呈大幅度升高趋势,但是其值历年均未超过25%。

表1 1949—1958年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年底人口数(万人)	出生人数(万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49	54167	1935	36.00	20.00	16.00
1950	55196	2023	37.00	18.00	19.00
1951	56300	2063	37.00	17.00	20.00
1952	57482	2105	37.00	17.00	20.00
1953	58796	2151	37.00	14.00	23.00
1954	60266	2245	37.97	13.18	24.79
1955	61465	1979	32.60	12.28	20.32
1956	62828	1976	31.90	11.40	20.50
1957	64653	2167	34.03	10.80	23.23
1958	65994	1905	29.22	11.98	17.24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0》,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1年3月。

纵观三年困难时期之后的1962—1970年间的历年人口自然变动,相对1949—1958年来说,出生率仍很高,有升也有降,自然增长率则历年都高于或远高于25%,其中最低值为25.95%,最高值达33.50%。可见,以出生率或自然增长率来把70年代之前的出生态势划分为不同次的出生高峰是缺乏说服力的。那么,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划分根据是什么?我以为最显著的人口学划分界定是全国分城市、农村别的出生率差异。一般来说,城市的出生率要低于农村的出生率。而我国1949—1958年(三年困难时期与此间的城市与农村出生率变动趋势虽然相同但除外)的人口出生率历年都是城市远高于农村。以1954—1958年为例(见表3),出生率城市高于农村的千分点,1954—1958年分别为4.94、8.93、6.63、11.67和5.14,其中差异最大的1957年城市出生率高于农村的差异幅度达35.57%。

在排除1959—1961年困难时期的人口自然变动的条件下,以出生率城市高于农村转变为出生率农村高于城市,作为界定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转入第二次出生高峰的标志,显然是泾渭分明的分水岭。

从1962年起的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人口出生率则城市开始低于农村,其差异随时间推移逐年加大,并一直保持较大的差距。

表2 1962—1975年全国历年人口规模与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年底人口数(万人)	出生人数(万人)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62	67296	2460	37.22	10.08	27.14
1963	69172	2954	43.60	10.10	33.50
1964	70499	2729	39.34	11.56	27.78
1965	72538	2704	38.06	9.55	28.51
1966	74542	2578	35.21	8.87	26.34
1967	76368	2563	34.12	8.47	25.65
1968	78534	2757	35.75	8.25	27.50
1969	86671	2715	34.25	8.06	26.19
1970	82992	2736	33.59	7.64	25.95
1971	85229	2567	30.74	7.34	23.40
1972	87177	2566	29.92	7.65	22.27
1973	89211	2463	28.07	7.08	20.99
1974	90859	2235	24.95	7.38	17.57
1975	92420	2109	23.13	7.36	15.77

资料来源:同表1。

表3 1954—1958年全国历年农村与城市的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农村			城市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4	37.51	13.71	23.80	42.45	8.07	34.38
1955	31.74	12.60	19.14	40.67	9.30	31.37
1956	31.24	11.84	19.40	37.87	7.43	30.44
1957	32.81	11.07	21.74	44.48	8.47	36.01
1958	28.41	12.50	15.91	33.55	9.22	21.33

资料来源:同表1

表4 1962—1965年与1971—1975年全国分城乡的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农村			城市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62	37.43	10.37	27.06	35.98	8.39	27.59
1963	43.38	10.55	32.83	45.00	7.19	37.81
1964	40.27	12.17	28.10	33.02	7.42	25.60
1965	39.54	10.07	29.47	27.61	5.89	21.72
1971	31.81	7.57	24.24	21.92	5.52	16.40
1972	31.19	7.93	23.26	20.10	5.52	14.58
1973	29.36	7.33	22.03	18.09	5.16	12.93
1974	26.23	7.63	18.60	15.08	5.44	9.64
1975	24.17	7.59	16.58	15.25	5.61	9.64

资料来源:同表1

1962—1975年的全国历年分城市和农村的人口出生率,较之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分城市、农村出生率明显不同,在于从1962年(1963年除外)起的城市出生率开始低于农村,结

束了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城市出生率高于农村的失常人口现象。与出生率变动类似的自然增长率变动趋势,使城市与农村的自然增长率差异也随之加大。

全国人口出生率与自然增长率,虽然在1971—1975年间的下降幅度逐年都比较大,形成此间期末与期初的明显反差,如出生率从1970年的33.59%下降到1975年的23.13%,降低了10.46个百分点,下降幅度高达31.14%;自然增长率从1970年的25.95%下降到1975年的15.77%,降低了10.18个百分点,下降幅度高达39.23%。此间的出生水平虽然较其前低得多,可是较其后又高得多,如较其之后的1976年出生率20.01%,自然增长率12.72%,就足以说明。

1971—1975年是全国城乡普遍推行计划生育、实施人口控制的初始阶段,也是出生水平与生育水平从高向低转变的初始阶段,或称转变过渡阶段。此间的出生水平与生育水平是明显的高于其后与明显的低于其前。

鉴于人口控制初始阶段与其之后的差异,要明显大于与其之前的差异,因而将人口控制初始阶段的1971—1975年归并到1962—1970年,称1962—1975年间的出生水平为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我国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划分,实际是出生高峰概念内涵的广延。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高生育水平下持续的高出生率是无所谓出生高峰的。只因推行计划生育之后,出生率急剧下降,形成计划生育推行前后出生率高低的明显反差。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下的较低出生率,也就无所谓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是相对推行计划生育之后低出生率而言的反差性“产物”。

### 三、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若干问题简析

新中国成立不久,“一五”期间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发展,已使物质资料生产速度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1953—1957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速度出现了10.9%的空前水平。全国人口1953年初为57482万,到1957年底,已增至64653万,年均自增率高达23.51%。

人口增长速度虽快,但经济增长速度却是它的4.64倍。人口过快增长对经济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基本被经济的高速发展所掩盖。此时对人口过快增长将起延缓经济社会发展的滞后作用,知之实在甚少。

1950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大法——婚姻法,规定女性初婚年龄最低要年满18周岁。颁布前的1949年,早于18周岁的女性初婚人数占年初婚妇女总数的比例为39.30%。随着婚姻法的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与实施,到1985年,该比例已降至31.14%。若以20岁为最低女性初婚年龄来统计,早于20岁的女性初婚比例,1949年要高达70.04%,到1958年也仍高至64.47%。

1955年,在《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的批示》中,明确指出“节制生育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一项重大政策性的问题。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为了国家、家庭和新生一代的利益,我们党是赞成适当地节制生育的。”1956年9月,周恩来总理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做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强调,“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养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在此之前一直受到严格限制的人工流产及受到禁止的绝育由此开始解冻。

人口的过快增长,对家庭、社会、经济等诸方面产生的消极作用,亦已深刻地为有识之士所认识。1957年7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以马寅初先生《新人口论》为代表的人口控制理论与思想主张。当时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社会各阶层,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时过不久,随着“左”倾错误思潮的恶性膨胀,竟然将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以节制生育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主张冠以马尔萨斯主义,横加挞伐和批判。理论上的扭曲,是非上的颠倒,导致了一场误批马寅初先生的悲剧,酿成了人口控制理论认识与思想认识上的混乱,人口问题成为禁区,解决人口问题也随之陷入困境。

1949—1958年,累计出生人口为2.06亿,其中三孩及以上的多孩出生为1.13亿,年均出生2061万,年均多孩比例为54.92%。1950—1953年,历年的多孩比例均低于1949—1958年的年均多孩比例;1954—1958年,历年的多孩比例均高于1949—1958年的年均多孩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比例一年较比一年高。

1950—1958年的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呈不规则变动,见表5、图1所示。

表5 1950—1958年全国出生孩次构成与总和生育率

年份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多孩比例(%)	总和生育率
1950	28.89	22.26	48.85	5.81
1951	27.32	22.42	50.26	5.70
1952	26.07	22.22	51.71	6.47
1953	25.81	23.71	50.49	6.05
1954	21.67	21.87	56.46	6.28
1955	20.84	21.49	57.67	6.26
1956	19.32	20.12	60.56	5.85
1957	19.37	19.21	61.42	6.41
1958	18.71	17.92	63.37	5.68

资料来源:根据全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计算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出生孩次构成比变动的显著特点基本是:随时间推移,一孩比例逐年下降,多孩比例逐年上升。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年均总和生育率为5.37;出生率最高的是1954年的39.77%,最低的是1958年的29.22%,其余年份的出生率都波动于32%—38%之间。

出生率,1958年降至29.22%,较1957年的34.03%下降了4.81个百分点。这一下降主要与盲目跃进和大批青壮年人口从农村盲目流入城市有关,可视为是偶然性的出生率下降现象。1954年初,非农业人口全国为8729万。1958年底,已上升为12210万。非农业人口比例,1954年为15.3%,1958年为18.5%。此间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工业等城市部门的迅速发展,城市从农村吸收了一大批青壮年农业人口。这些年轻的夫妇身子进了城,而多育观念尚无发生根本变化,加之城市的社会福利等政策又有利于多育,便导致出现了50年代中期与后期的城市出生率高于农村的暂时现象。

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除绝大多数年份在政策上限制人工流产与绝育外,避孕药具供应也十分匮乏。客观上,医疗卫生技术条件与药具供应都还远不具备普遍实施节制生育的需要。高出生率伴随着高死亡率的急剧下降,总人口从1949年底的54167万迅速增至1958年底的65994万。

#### 四、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若干问题简析

60年代初期,周恩来总理针对批判马寅初《新人口论》的错误思潮,面对我国人口过快增长的客观实际,多次地反复强调: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是一个伟大事业,是进步的、共产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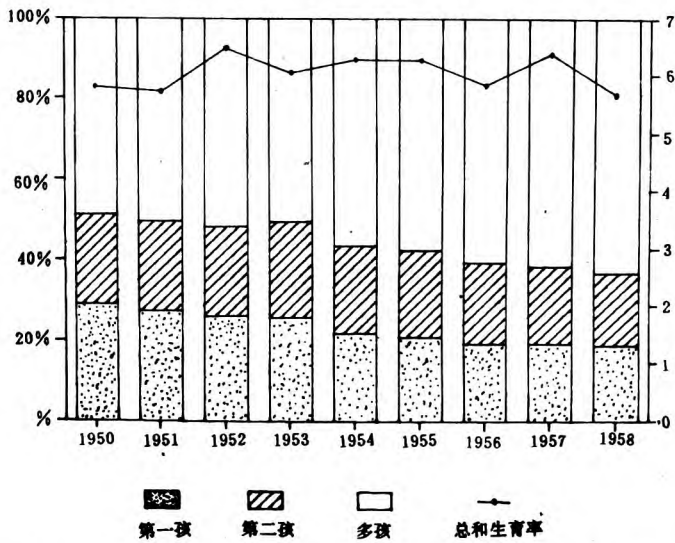


图1 1950—1958年全国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

的,必须作为群众性运动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1960年,颁布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其第二十九条规定中,首次提出了“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使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并且得到充分就业的机会”。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明确指出:“使生育问题由毫无计划的状态逐渐走向有计划的状态,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既定的政策”。

“提倡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不仅符合广大群众的要求,而且符合有计划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同时十分强调:“决不能把我国提倡节制生育,同反动的马尔萨斯人口论混为一谈”。

1964年,国务院设置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始着手了试点工作。

1966年,在《中共中央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批示》中,进一步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一件极为重要的大事”。

从50年代提出节制生育,到60年代初提出提倡计划生育,进而到提出实行计划生育,之所以未能在全国城乡大规模地普遍推行,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错综复杂的。其中既有工作中的失误问题,也有思想认识与客观条件方面的问题。50年代末期,误批马寅初先生及其《新人口论》,使各阶层中的不少人士受到震动。不从理论上、思想上分清实行计划生育与新老马尔萨斯主义的界限;不把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进行拨乱反正;不解放思想,不从组织机构、财力上落实,不从客观条件上做准备,计划生育就难以推行。

1962—1970年,多数年份的人口出生率都波动于34.12%—39.34%之间,最低的1970年也高达33.59%。

出生率虽在60年代中期前的计划生育宣传与试点工作影响下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但下降速度较为缓慢。1962年,女性早于18岁的初婚人数占妇女年度初婚总数的比例为25.79%,到1970年还高达16.16%;女性满23岁初婚的人数占年度妇女初婚总数的比例,即晚婚比例,1962年仅有13.74%,到1970年也不过为14.18%。若女性早婚按20岁来计算,早于20岁的妇女初婚人数占年妇女初婚总数的比例,即现定义下的早婚比例,1962年为56.68%,到1970年还高达47.89%。女性初婚构成变动,是影响出生率下降迟缓的一个重要人口学因素。

1971—1975年,是计划生育在全国城乡开始普遍推行的五年,是马寅初的《新人口论》思想应用于计划生育实践,逐步探索出“晚、稀、少”式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途径,生育政策上形成“晚、稀、少”特色要求,并逐步深入人心的五年。女性早于18岁的早婚比例,1971—1975年呈急剧下降趋势,历年分别为15.33%、13.47%、9.84%、8.02%和5.92%;女性早于20岁的早

婚比例,同期也呈大幅度下降,历年分别为48.75%、43.66%、35.43%、29.79%和22.72%;女性晚婚比例此间呈急剧上升,历年分别升至15.01%、18.23%、22.07%、26.85%和34.20%。女性早婚比例,1975年较1971年降低了26.03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53.40%;女性晚婚比例,1975年较1971年提高了19.19个百分点,提高幅度高达127.85%。计划生育在通过不断扩大采用现代避孕方法控制每对育龄夫妇生育孩子数的同时,十分强调晚婚、晚育方面的控制。1971年出生率开始呈急剧下降,到1975年已降至23.13‰,较1970年降低了10.46个千分点。在短短的五年间,出生率下降了31.14%,无不与此间及其之前不久的早婚比例大幅度下降与晚婚比例的大幅度提高紧密相关。

从1962年初至1970年底的九年间,累计出生人数达2.42亿,年均出生人数为2688万。

1971—1975年间,累计出生人数为1.19亿,年均出生人数在育龄人群不断增大(包括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的条件下,非但没有大幅度增加,反而减少300万。人口过快增长,相比之下,显然是受到了有效的控制。

表6 1962—1975年全国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变动

年份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多孩比例(%)	总和生育率
1962	21.58	17.22	61.20	6.02
1963	23.37	16.21	60.42	7.40
1964	21.16	18.92	59.92	6.08
1965	17.61	21.00	61.39	5.98
1966	16.71	20.27	63.02	6.17
1967	16.44	19.55	64.01	5.23
1968	18.51	17.53	63.96	6.33
1969	20.23	15.97	63.80	5.64
1970	20.85	17.22	61.93	5.71
1971	20.72	18.80	60.48	5.34
1972	20.46	20.45	59.09	4.86
1973	20.92	21.86	57.22	4.45
1974	23.34	22.33	54.33	4.08
1975	24.70	22.76	52.54	3.5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1‰人口生育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新世界出版社,1988年,计算。

在1962年到1975年的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中,总计出生人口为36134万,其中多孩为21841万,年均多孩比例为60.43%,年均总和生育率为5.49,年均自然增长率为24.50‰。实行计划生育后的1971—1975年,年均自然增长率为21.75‰。主要下降原因,除受早婚比例下降,晚婚比例上升影响外,总和生育率的下降也是至关重要的原因。总和生育率1975年较1970年下降了2.2,下降幅度高达38.53%。总和生育率伴随着多孩比例的下降而下降,总和生育率下降幅度远大于多孩比例下降幅度。与此同时,一孩比例与二孩比例在70年代中期前基本呈上升,然而,上升的幅度不大,见图2所示。

1962—1975年,即我国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主要生育旺盛年龄段妇女的年均人数:20—24岁为3094万,25—29岁为2556万,30—34岁为2319万;较比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的相

应年龄段妇女年均人数,分别高出767万、464万和414万。

1962年初,总人口为65859万,1967年底,已达到76368万。时间不足六年,人口净增一个亿。1973年底增至89211万,使人口净增一个亿的时间又缩短为约五年半的时间。

总人口从1962年初到1975年底的十四年净增了26561万。到1975年,总人口已达92420万。

表7 我国第一、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四项指标比较

人口出生高峰	时期	年均妇女人数(万)			妇女平均预期终身生育子女数	年均出生人数(万)	年均出生率(‰)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第一次	1949—1958	2327	2092	1905	5.37	2056	34.22
第二次	1962—1975	3094	2556	2319	5.52	2581	32.41

资料来源:马瀛通:“控制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实现本世纪末人口控制目标”,《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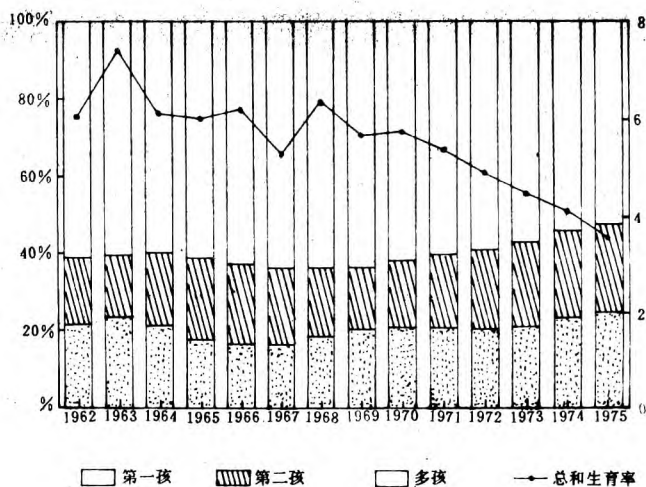


图2 1962—1975年历年出生孩次构成比与总和生育率

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前九年,即1962—1970年间,总计出生的多孩数为15040万,年均多孩生育比例高达62.16%,较第一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间的年均多孩比例54.92%还高出7.24个百分点。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的后五年,即1971—1975年间,总计出生的多孩数为6801万,年均多孩生育比例为56.96%。多孩比例从1971年开始逐年明显降低。总和生育率在1962—1970年间,呈高生育水平,起伏波动在均值6.06上下。1971—1975年,总和生育率从5.34连续降至3.51,年均总和生育率为4.45。妇女生育水平显然在实行计划生育之后明显下降。

### 五、从历史的回顾中略论人口与经济

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恰处在把生产推到次要地位的历史时期。1962年后的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而发展到文革期间的政治冲击一切。许多束缚生产力而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或是只适于某一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作“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有利于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事物,被冠以“资本主义”而加以禁止,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来加以割除。在这种是非颠倒的“气候”下,切实把人口问题摆上应有的重要位置是相当困难的。然而,70年代初,城乡计划生育的推行就是在这种客观的困境中起步的。

“一五”期间,我国在人口过快增长的同时,经济也高速发展;在文化革命使得经济濒临崩溃边缘时,计划生育虽受影响,但却在全国城乡普遍得到推行,妇女生育水平与人口过快增长受到明显控制,生育率呈大幅度下降。经济在人口过快增长条件下的大幅度增长,不能视为是“超人口”的增长,当然,在经济条件远不具备影响生育率自发下降条件时,生育率得到有效控制也不能称为是“超经济”控制。因为影响人们生育行为的并非完全取决于经济一种因素的作用。物质生产与人口生产间的相互关系,不仅仅是相互影响与制约的因素关系,而且各自还有

其自身的内在规律,其中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与制约作用尤为重要。然而,在一定条件下,人口控制往往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挣脱经济与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并随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通过强化内因,弱化不利的外因,来不断提高人口控制水平。

若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经济发展不屡遭挫折,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实力都要远远超过已经取得的成就。若是再提早实行控制人口增长,情况就更大不一样。从主观上讲,我们何尝不希望过多的我国人口立即停止继续增长,然而,客观上人口增长的惯性极大,人口周期颇长,近乎等于人口的平均寿命值。短期内解决人口过多或使其不再增长是不可能的。在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中,今天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不适应,决非是形成于今天,而是长期发展不协调的反映。因此,既不能将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简单地归在人口问题上,也不能简单地将人口问题归在经济社会问题上。要缓解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关键是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尽最大努力控制人口过量增长。两方面产生的问题,必须要从两方面来加以解决。有效地控制了人口过量增长,将会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为进一步解决人口问题提供了更好的客观条件,如此下去进入良性循环。须强调指出的是,长期形成的人口问题,决不能指望在极短的时期内就能得以根本解决。

在回顾以往社会对人口问题关注的历史经验时,可以看到,多数国家对人口问题特别关注之时,往往是其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在遇到较大困难之时。当社会稳定,经济处于持续繁荣发展之际,人口问题也往往从多数人头脑中销声匿迹。人口作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大要素,必然要或迟或早地影响经济与社会发展。无论是人口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还是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人口变动,处在发展之中的人口与经济社会间的相互影响关系,并非都明显地体现在发展过程的始终。因此,对于隐性的潜在因素影响万万不可忽视或掉以轻心。

今天,我国人口问题突出,也是一个相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言的概念。如果新中国成立以后,始终是一心一意、集中力量搞建设、聚精会神地不断解放生产力与发展生产力,人口问题相对就没有今天这么突出。

在时过数十年的今天,回首过去,简单地下一个在五六十年代工作中对人口问题及其政策方面存有失误的结论,是何等的简单而容易。但是,历史地、发展地看,只能说那时对人口问题的认识远不如今天深刻。任何脱离当时政治环境、社会环境与体制问题,脱离与之相应的特定生产方式与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条件,脱离各阶层对人口问题的认识程度,孤立而静止地看待人口问题,或以人口论人口都是不客观、不实事求是的。

要在解决旧中国长期历史遗留下来的人口与经济问题的基础上,来解决新中国之后较长一段时期忽视人口与轻视经济,造成的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协调问题,任务是相当紧迫而繁重的。现今,无论是忽视经济还是忽视人口,都必将会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的进程与步伐的加快,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